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 **SOLUTECK HOLDINGS LIMITED**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 季度業績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主席報告書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為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或「中國」)自動櫃員機(「ATM」)系統之供應商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46港仙，而去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0.59港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邊際毛利率約為22.3%，而去年同期之邊際毛利率則約為16.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商業銀行及郵政局提供進行及更新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系統，應用軟硬件、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

## **推行自助ATM系統**

推行自助ATM系統仍然是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總收入約100.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

推行自助ATM系統(包括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之收入約為5,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1.7%(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回顧期間內，國內ATM系統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所致。

## **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提供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已計入上述之推行自助ATM系統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與經常性之收入來源，佔本集團之總收入約35.2%，而去年同期則佔約21.3%。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技術顧問及支援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2%。

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包括肇慶、海南、太原、濟南、上海、北京、青島、溫州、南京、西安、義烏、重慶、無錫、天津、煙台、蘇州、金華、營口、鹽城、台州、大同、江都、徐州及淮安)設立了ATM服務中心，使本集團之ATM服務中心目前已遍及合共24個策略性城市及地點。

於本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在金融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設備，以及提供系統保養及增效服務方面，繼續保持其地位，取得包括商業銀行、溫州銀行、營口銀行、農村商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中國農村信用社及中國郵政局多個分支機構等在內的一批合約。

## **業務前景**

本集團被譽為ATM業內具有信譽及經驗之專業ATM軟件、硬件及服務的公司，及本集團現為安迅(北京)金融設備系統有限公司的自助ATM系統及國內商業銀行有關應用軟件的特許增值代理商。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銀行業內具領導性地位之ATM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銀行及金融業提供全面之銀行及金融系統解決方案。再者，本集團將不斷致力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擴展業務關係，及於公司外判技術服務方面發掘新商機。

憑藉本集團作風審慎且經驗豐富之管理層，以及堅韌不拔之強大員工團隊，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之力度，務求吸納新客戶，並將致力維持及進一步開拓業務，從而提高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之回報。

侯曉兵  
主席  
一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比較如下：

	附註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5,684	7,261
銷售成本		<u>(4,418)</u>	<u>(6,059)</u>
毛利		1,266	1,202
其他收入	2	157	117
銷售開支		(651)	(405)
行政開支		<u>(3,253)</u>	<u>(3,567)</u>
經營虧損	3	(2,481)	(2,653)
融資費用		<u>-</u>	<u>-</u>
除稅前虧損		(2,481)	(2,653)
所得稅支出	4	<u>(19)</u>	<u>-</u>
期間虧損		<u>(2,500)</u>	<u>(2,653)</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u>247</u>	<u>(1)</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53)</u>	<u>(2,654)</u>
下列者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2,500)</u>	<u>(2,653)</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u>(2,253)</u>	<u>(2,654)</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0.46港仙)</u>	<u>(0.59港仙)</u>
— 攤薄	5	<u>(0.56港仙)</u>	<u>不適用</u>

##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一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銷售自助ATM系統、銀行及其他設備，以及提供硬件及軟件技術支援服務。期內確認之收入如下：一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	3,683	5,712
提供服務	2,001	1,549
	<u>5,684</u>	<u>7,261</u>
其他收入		
政府就業務發展之補貼	151	113
利息收入	6	4
	<u>157</u>	<u>117</u>
收入總額	<u><u>5,841</u></u>	<u><u>7,378</u></u>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以下費用：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銷貨成本	3,093	4,582
折舊	18	19

### 4.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支出之所得稅項金額指：－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海外稅項	19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支出	19	－

## 5. 每股虧損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500</u>	<u>2,653</u>
	由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由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43,792,072	453,162,072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	<u>(94,594,595)</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49,197,477</u>	<u>453,162,072</u>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1,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銀行透支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

## 季度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派發任何季度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重組產生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虧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5,316	1,249	-	(24,317)	6,525	7,988	36,761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2,653)	(2,654)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316</u>	<u>1,249</u>	<u>-</u>	<u>(24,317)</u>	<u>6,524</u>	<u>5,335</u>	<u>34,107</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54,379	29,555	9,680	(24,317)	6,614	(20,637)	55,27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7	(2,500)	(2,253)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54,379</u>	<u>29,555</u>	<u>9,680</u>	<u>(24,317)</u>	<u>6,861</u>	<u>(23,137)</u>	<u>53,021</u>

\* 因重組而產生之儲備24,317,000港元乃指已購入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兩者之差額，已在本集團之儲備賬內扣除。

##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合稱「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該公司於俄羅斯主要從事天然氣勘探業務(「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一筆2,000,000美元之可退還按金(「按金」)，前提為本公司須成功通過配售股份集資2,000,000美元以上。按金將計入最終代價(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得以落實)。

### 向實體之墊款－支付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按金。按金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金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下超逾8%。

###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i)萬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ii)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連同萬業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iii)秦云先生(中國公民)(作為擔保人(「擔保人」))與(iv) Oceania Cit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乃有關買賣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經進一步盡職審查後，本公司發現賣方違反該協議多項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賣方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成份之保證及就目標集團所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共和國Olyekminsky Region of Sakha (Yakutia)之Yuzhno-Berezovsky氣田其中一個開採許可證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成份之聲明，實際上該開採許可證在訂立該協議前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被俄羅斯有關政府當局終止。因此，買方決定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該協議，買方撤銷該協議後，賣方須於七(7)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按金。本公司將於收到退款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終止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除賣方違反保證外，兩個天然氣田只擁有推測資源量。根據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條文，礦業公司須令聯交所信納其至少具備一組控制資源量或後備資源量。因此，本公司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理據充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未能退回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已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該協議，要求賣方於終止通知日期起七(7)個營業日內償還按金。

按金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尚未獲取賣方或擔保人的任何回覆或還款。

買方已要求賣方立即償還合共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500,000港元)的本金額(「債項」)，除非該金額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否則本公司不會另作通知而對賣方及擔保人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債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無接獲賣方或賣方擔保人之回覆或還款。本公司目前正就將對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尋求法律意見，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有關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及其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 認股權證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合共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行使/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認購期間	每股認購價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000,000	-	100,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	0.90港元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董事買賣之所需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同一類別 證券之 持股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1,150,000 普通股股份(L)	24.1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37%
侯小文先生 (執行董事)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370,000 普通股股份(L)	4.67%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普通股股份 (附註2)	0.37%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2. 該等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分別授予侯曉兵先生及侯小文先生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間及行使價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b)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所持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概約百分比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	3,0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侯曉兵先生 (執行董事)	一創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實益擁有人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

一創信興有限公司及一創投資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招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在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在某項購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的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兩者以較高者為準）。就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授出之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並且不得低於本公司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最多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本面值30%。購股權期間最長年期為個別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可在某段特定期間內（一般為三年，但不超過十年，將由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隨時行使。

根據上述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若干董事於該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詳見下文）。該等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提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故可於該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止期間內行使。根據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之要約函件，承授人在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起計第一週年至第四週年內，分別每年僅能合共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總數之25%、50%、75%及100%。

	購股權數目					緊接於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獲授購股權 之日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附註)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						
行使價為0.40港元：						
— 執行董事						
侯曉兵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侯小文	2,000,000	無	無	無	2,000,000	無
— 其他員工	2,400,000	無	無	無	2,400,000	無
	<u>6,400,000</u>	<u>無</u>	<u>無</u>	<u>無</u>	<u>6,400,000</u>	

附註：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開始在創業板上市，故並無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收市價可被計算。

##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生效。在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正式終止時，本公司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方面將仍然生效，以使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仍可行使。尚未行使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向經挑選之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就其對本集團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參與人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於當中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人。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本集團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一般計劃上限」)。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即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合共452,612,072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董事獲准根據一般計劃上限授出附有權利認購最多45,261,207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45,261,2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8.32%。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將不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

參與人可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註明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應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註明之收市價；(ii)股份緊接授出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十年(即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止)內維持生效。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任寶根先生	58,830,000	實益擁有人	10.82%
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3,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07%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31,950,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5.88%
	1,050,000	信託受益人 (附註1)	0.19%
瑞士聯合銀行集團	30,000,000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52%
秦云先生(附註3)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97.62%
胡堅明女士(附註3及4)	530,875,0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97.62%
萬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451,243,7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2.98%
俄羅斯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9,631,250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4.64%

附註：

1. 京泰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國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UBS Fund Services (Luxembourg) SA及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分別擁有25,685,000股及4,315,000股股份，而該兩家實體均由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全資擁有。
3. 該等權益即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而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該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中俄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本公司已終止該項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並已撤銷該協議，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4. 胡堅明女士為秦云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堅明女士被視作於秦云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立，並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備妥及採納職權範圍書，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之間擔任一個重要之連繫任務，處理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審集團內部及外聘人士所進行之審核之有效性，亦檢討內部管理及風險評估方面之效能。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錦標先生、黃仲偉先生及黎俊鴻先生。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錦標先生為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由於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亦從事與研究發展資訊科技有關之業務，故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現時與本集團業務互相競爭或可能會出現互相競爭情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遵守守則

本公司經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本回顧期間內有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本身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侯曉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侯曉兵先生  
侯小文先生  
曾祥義先生  
王大玲女士  
羅樹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錦標先生  
黃仲偉先生  
黎俊鴻先生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不少於七日內將載於本公司網頁及創業板網頁(網址為[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